

第 19 章：施加於指明文書的條件

根據《私營骨灰安置所條例》(《條例》)，私營骨灰安置所發牌委員會(發牌委員會)可應申請，在其認為適宜施加的條件的規限下發出指明文書(即牌照、豁免書及暫免法律責任書)，或將之續期／延長。本章臚列了一些發牌委員會在一般情況下會施加於指明文書的條件，並且作出數項提示。

除了本章所臚列的條件(及提示)外，發牌委員會可於指明文書施加任何其認為適宜的條件。發牌委員會因應每宗申請的實際情況，考慮了相關決策局、部門及各其他方面的意見及視乎實際情況後，可能會施加其他合適的條件。

如發牌委員會認為適合，會把施加於指明文書的條件以其認為適合的方式(例如在網上)公布，讓公眾知悉。

適用於所有指明文書的條件 (第 1 - 14 條)

(1) 對分租或轉讓骨灰安置所處所的限制

指明文書持有人須確保該骨灰安置所處所(或其部分) 不以與該骨灰安置所的營辦不相符的方式分租或轉讓。

(2) 不可用作與該骨灰安置所的營辦不相符的用途

指明文書持有人須確保該骨灰安置所處所(或其部分) 不用作與該骨灰安置所的營辦不相符的用途。

(3) 關於經批准圖則的規定

(a) 指明文書持有人須確保有關骨灰安置所處所的場內實況，在所有方面，均與經批准圖則相符或不抵觸該經批准圖則上顯示的詳情。

(b) 除非獲得發牌委員會書面准許，否則指明文書持有人不得導致或准許對該骨灰安置所處所進行任何會令該骨灰安置所顯著偏離經批准圖則的改動或增建。

(4) 須展示指明文書

指明文書持有人須在該骨灰安置所內的顯眼位置，展示該指明文書。

指明文書持有人須確保：

(a) 指明文書不被更改或污損，或該文書上的任何資料不被除去；以及

- (b) 不使用遭除去任何資料的指明文書或曾被蓄意以任何方式更改或污損的指明文書，或旨在使用而管有符合上述情況的指明文書。

(5) 委任日常運作負責人

指明文書持有人須在該指明文書批准通知書發出當日後(14)十四日內，向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提交及登記最少一名由該骨灰安置所委任的日常運作負責人的姓名、辦公地址和電話號碼及手提電話號碼。指明文書持有人須確保日常運作負責人獲得充份授權以能有效執行以下職務。

已登記的日常運作負責人，須親身於該骨灰安置所內負責管理該骨灰安置所的日常運作及所提供的服務，並負責協助指明文書持有人執行《條例》的規定及指明文書訂明的細則及條件。如日常運作負責人在指明文書有效期間不再擔任有關職務，指明文書持有人須委任另一人擔當此職務。如指明文書持有人為自然人，也是日常運作負責人，則必須至少登記多一名日常運作負責人。

(6) 安放及移走骨灰紀錄

指明文書持有人須備存關於骨灰安置所以下事宜的紀錄(「私營骨灰安置所--安放及移走骨灰紀錄範本」見附件 32)：

- (a) 「每次安放骨灰」的詳情：包括受供奉者的姓名、龕位的編號和位置 / 安放骨灰的非龕位位置，以及安放骨灰日期。(「每次安放骨灰」包括指每次把骨灰安放在該骨灰安置所內(不論是龕位或非龕位)、在該骨灰安置所內由非龕位移至龕位或由龕位移至非龕位)；
- (b) 「每次移走骨灰」的詳情：包括受供奉者姓名、

移走前安放骨灰的龕位的編號和位置 / 非龕位的位置、移走骨灰的日期和理由。(「每次移走骨灰」指每次把骨灰移離該骨灰安置所)；以及

- (c) 指明文書持有人須在「每次安放骨灰」或「每次移走骨灰」後，在不遲於(10)十個工作日內更新有關紀錄。指明文書持有人須因應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或獲授權人員的要求，將上述紀錄提供予該署長或人員查閱。

(7) 骨灰聯絡人資料的紀錄

指明文書持有人須備存及紀錄關於安放在該骨灰安置所內的骨灰的獲授權代表、有關安放權的買方和其他聯絡人(例如:受供奉人的家屬(如有資料))的聯絡資料(包括姓名、電話號碼和地址)，並須在安放有關骨灰當日後的(10)十個工作日內記錄有關資料。指明文書持有人須因應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或獲授權人員的要求，將以上紀錄提供予該署長或人員查閱。

(8) 改變須予通知

- (a) 如指明文書持有人在與指明文書申請相關的情況下提供的資料有所改變，而該改變對該資料的準確性有關鍵性的影響(包括(但不限於)指明文書持有人的任何董事、經理、公司秘書、其他類似高級人員或重要控制人的變動等)，指明文書持有人須在該改變發生當日後的(14)十四日內以書面通知發牌委員會該改變。
- (b) 如指明文書持有人作出決定停止營辦該骨灰安置所，須在作出該決定當日後的(14)十四日內，將該決定以書面通知發牌委員會。
- (c) 如指明文書持有人知悉有人針對該持有人(不論

是自然人、合夥的合夥人或法人團體)或該合夥的其他合夥人(如適用)提起破產、清盤或類似法律程序，或持有人正進行或準備進行破產、清盤或類似法律程序，指明文書持有人須在知悉該事實當日後的(14)十四日內，將該事實以書面通知發牌委員會。

如指明文書持有人屬公司，上述所指的事實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情況：

- (i) 一項《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2章)第228(2)條所界定的自動清盤決議，已獲該公司通過；
- (ii) 一份就該公司作出的清盤陳述書，已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2章)第228A條，交付公司註冊處處長；
- (iii) 該公司正或已根據《公司條例》(第622章)第13部進行安排或妥協程序；或
- (iv) 該公司的任何財產正或已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2章)第VI部安排接管人或經理人。

如指明文書持有人屬自然人，上述所指的事實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情況：已在沒有全數償付其債權人債務的情況下，與其債權人訂立債務重整協議或安排。

- (d) 如指明文書持有人(不論是自然人、合夥的合夥人或法人團體)(如屬合夥，則包括其任何合夥人)已經破產、清盤或解散，指明文書持有人及該骨灰安置所的董事、經理、高級管理人員、負責日常運作的人員(包括向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登記的日常運作負責人)或合夥的其他合夥人須在該事實發生當日後的(14)十四日內，將該事實以書面通知發牌委員會。如指明文書持有人屬公司，

上述所指的事實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情況：

- (i) 已有清盤令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2章)，針對該公司作出；
 - (ii) 該公司已根據《公司條例》(第622章) 解散；
或
 - (iii) 凡該公司屬《公司條例》(第622章)第2(1) 條所界定的註冊非香港公司—— 該公司的名稱已根據該條例第798條，從公司登記冊剔除；
- (e) 如指明文書持有人，或合夥的合夥人(屬指明文書持有人者)，或該合夥的其他合夥人，屬自然人，而——
- (i) 該人逝世；
 - (ii) 該人按照《精神健康條例》(第136章)，被法院裁斷為精神不健全及無能力照顧自己和處理自己的事務；或
 - (iii) 該人在指明文書的有效期內任何時間，在香港或其他地方服監禁刑。

就上述第(i)項，該骨灰安置所負責日常運作的人員：包括向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登記的日常運作負責人、經理、高級管理人員或合夥的其他合夥人，須在發生以上情況當日後的(14)十四日內以書面通知發牌委員會該情況。另外，指明文書持有人須在發生以上第(ii)至(iii)項的情況當日後的(14)十四日內以書面通知發牌委員會該情況。

- (f) 於申請指明文書時提交的申請表格的附錄「申請人及相關人士詳情陳述書」中所申報的資料如有改變，指明文書持有人須在有關改變發生當日後的(14)十四日內以書面通知發牌委員會有關改

變。

本條「指明文書持有人」包括—

- 如指明文書持有人屬某合夥的合夥人——該合夥的任何其他合夥人；或
- 如指明文書持有人屬法人團體——董事、關涉該團體的管理的其他高級人員(包括經理、公司秘書或其他類似高級人員)、重要控制人¹。

(9) 骨灰安置所的保養

該骨灰安置所內的所有樓宇和構築物、以及相關設施，須定期進行檢查及維修工作，並須妥善保養及處於良好狀況。

(10) 骨灰安置所的清潔

該骨灰安置所內的樓宇和構築物的牆壁、地面、天花板和假天花(如有安裝)須時常保持清潔；處所內沒有可見的厭惡性物質、難聞的氣味、垃圾積聚、食物殘羹、污水積聚，以及霉菌、蜘蛛網、頑固污漬等會嚴重影響處所衛生的情況；並在合理情況下，防止蟲鼠滋生及匿藏，以免造成環境滋擾。指明文書持有人須安排員工定期清潔骨灰安置所處所。

¹ 「重要控制人」包括符合一個或多個下述條件的人士：

- (a) 直接或間接持有該公司25%以上的已發行股份(或如該公司沒有股本，該人直接或間接持有分攤該公司25%以上資本或分享其25%以上利潤的權利)；
- (b) 直接或間接擁有該公司25%以上的表決權；
- (c) 直接或間接擁有委任或罷免該公司董事局的過半數董事的權利(或如該公司沒有董事局，該人擁有委任或罷免相等管治團體中在其會議上就所有事宜或大致上所有事宜擁有過半數表決權的成員的權利)；或
- (d) 有權利或實際上對該公司發揮或行使重大影響力或控制。

(11) 垃圾收集及存放

指明文書持有人必須於其骨灰安置所的適當位置設置足夠數量及容量並配有密蓋的垃圾桶，以裝載所有日常運作及掃墓高峰期產生及等待清理的垃圾及其他廢物。處所內的垃圾桶須保持清潔，而收集的垃圾須最少每天清倒一次，並在有需要時因應垃圾量增加清倒次數。

(12) 防治蟲鼠措施

指明文書持有人須進行定期檢查和按需要採取有效的防治蟲鼠措施，以確保骨灰安置所沒有鼠患、蚊患或其他蟲患。

(13) 衛生設施的清潔及保養 (如適用)

如該骨灰安置所內設有廁所供訪客使用，須安裝適當的照明及通風設備，安排妥善維修保養及保持整潔。每廁格也須經常備有足夠廁紙。

(14) 流動廁所 (如適用)

如該骨灰安置所在清明節、重陽節及該些節日期間或 / 及其他日子提供流動廁所予訪客使用，指明文書持有人須定時為流動廁所進行清潔、注水和清糞，或安排廁所事務員當值，以保持流動廁所清潔。

適用於牌照的條件 (第 15 - 27 條)

(15) 限制安放的骨灰的份數

持牌人須確保存放在其骨灰安置所的龕位內及非龕位的範圍內的骨灰的份數，限於有關經批准圖則上顯示的骨灰安放容量。

(16) 出售或出租安放權及安放骨灰的限制

持牌人不可出售或出租任何並非在經批准圖則的龕位資料表內的龕位的安放權，以及不可讓骨灰存放於該些龕位內。

(17) 違規構築物 (截至前骨灰安置所適用)

持牌人須確保對營辦其骨灰安置所屬必需(或與之配套)的違規構築物，限於有關經批准圖則上顯示的、可就截至前骨灰安置所核證的構築物。

(18) 安放權出售協議 (只適用於牌照包括可出售安放權的龕位的骨灰安置所)

(a) 持牌人於出售該骨灰安置所內的安放權時與買方以書面訂立的每份安放權出售協議，須以清晰措詞及字體大小不小於12點的字體列出《私營骨灰安置所條例》《條例》附表4第一部所訂明的資料及建議及第二部所訂明的的必備條款。

(b) 每份安放權出售協議，必須符合《條例》第49條所指的可執行的安放權出售協議的規定。

(c) 持牌人在收到安放權買方根據《條例》第50(1)或50(2)條所指的取消通知，須在收到該通知當日

後的30日內，將根據有關協議收取的所有款項，退回予買方。如果屬《條例》第50(4) 所述情況，則須根據該條文行事。

- (d) 如該骨灰安置所處所或該骨灰安置所部分處所是根據由政府批出的短期租賃佔用及/或是藉著由政府批出的短期土地豁免書/短期豁免書准許安放骨灰，所出售的安放權的年期不得超逾該租賃或豁免書的餘下固定有效期，並須按該租賃或豁免書的繳租/款方式收取出售安放權的付款，即就短期租賃而言，根據該租賃繳付租金的計租租期，而就短期土地豁免書/短期豁免書而言，則根據該豁免書繳付豁免書費用的繳款期。

[第18(d)項條件的內容於2019年9月23日更新。]

- (e) 如持牌人實際採用的安放權出售協議的條文與在申請該牌照時向發牌委員會提交的樣本在要項上有不同之處，須於作出有關更改後的（10）十個工作天內以書面通知發牌委員會有關變更及提供更更改後的協議樣本。

(安放權出售協議範本見附件17。)

(19) 備存安放權出售協議紀錄（只適用於牌照包括可出售安放權的龕位的骨灰安置所）

持牌人須備存所有出售該骨灰安置所的安放權的協議(包括被致無效或遭取消的協議)的複本，直至自有關協議獲完全執行、被致無效或遭取消當日起計的（6）六年屆滿為止。持牌人須因應要求，將備存的協議複本提供予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或獲授權人員查閱。

(20) 備存安放權出售協議登記冊 (只適用於牌照包括可出售安放權的龕位的骨灰安置所)

持牌人須為出售該骨灰安置所內的安放權的協議備存登記冊 (「私營骨灰安置所--安放權出售協議的登記冊範本」見附件33)，並在每宗出售安放權交易完成後不遲於(10)十個工作日內，將每份安放權出售協議的以下指明詳情，記入該登記冊內：

- (a) 龕位編號；
- (b) 龕位位置(請註明大樓座數、樓層、房間、牆壁等編號 / 名稱)；
- (c) 最多准許在龕位內安放多少骨灰份數；
- (d) 安放權有效期；
- (e) 有否關於續期權利的條文；
- (f) 龕位安放權的所有收費；
- (g) 買方姓名及資料；
- (h) 買方與受供奉者的關係；以及
- (i) 獲授權代表(定義見《條例》第2條)的姓名及資料。

持牌人須因應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或獲授權人員的要求，將登記冊提供予該署長或人員查閱。

(21) 14 天冷靜期

持牌人須在所有出售(按《條例》第2條對出售的定義)該骨灰安置所的安放權的協議內，列明以下的(14)十四天冷靜期條文：

- (a) 買方可於本協議訂立日期起(14)十四天(冷靜期)內給予賣方書面通知，即時取消本協議而無須就本協議繳付任何未繳付的費用或承擔任何法律責任。
- (b) 賣方須於買方根據第(a)條發出的取消協議書面通知的(30)三十天內，退回所有就本協議已收取的款項。

- (c) 如買方已在冷靜期內行使安放權，[草擬註釋：請說明如買方已行使安放權，是否仍按(a)及(b)處理；若否，請說明應按甚麼安排處理]。

提示

如安放權的出售協議內沒有上述冷靜期條文，則根據《條例》第49(3)(i)及50(2)條，該協議不得針對買方強制執行，該協議下的買方，可在訂立該協議當日後（6）六個月內，藉向賣方發出書面取消通知，取消該協議。

(22) 管理方案

- (a) 持牌人須按照發牌委員會批准的管理方案(備註：獲批的管理方案將夾附於發牌條件的附錄)，營辦和管理該骨灰安置所。
- (b) 持牌人須就骨灰安置所的場地管理實施以下措施：
- (i) 在入口處標示每天的開放時間，包括在清明節和重陽節期間的開放時間（如與平日開放時間不同的話）。持牌人必須在其牌照生效日起計的（30）三十天內完成設置這告示；
 - (ii) 在骨灰安置所入口處展示平面圖，標明有關人流管理措施的布局，包括入口及出口、人流方向、等候區／排隊區／限制區範圍、站崗員工的位置、急救站及逃生路線／安全集合地點等。持牌人必須在其牌照生效日起計的（30）三十天內完成設置這告示；

- (iii) 在清明節和重陽節期間（包括該些節日的前後兩星期），在牌照範圍內及入口處張貼／標示足夠數量的人流方向箭咀／指示牌；
 - (iv) 在任何時候因應實際情況採取有效的措施以管理場內的人流和車流（如有的話），以確保場內人士的安全和維持良好秩序，並且在實際可行情況下配合相關政府部門（例如運輸署、香港警務處等）的措施，以避免骨灰安置的運作對附近社區造成影響；
 - (v) 在骨灰安置範圍內顯眼位置展示通告，向公眾人士提供負責即時處理查詢及投訴的工作人員職位名稱及電話號碼。持牌人必須在其牌照生效日起計的（30）三十天內完成設置這告示；以及
 - (vi) 妥善保留有關員工培訓紀錄，包括課程內容、舉辦課程日期及參與課程員工姓名等資料，並按骨灰所辦人員的要求提供該些紀錄作查閱。
- (c) 財務方案的執行(如適用，詳情請參閱附件16的附錄):

持牌人須切實執行發牌委員會已公布的「保障消費者利益的財務方案」，並遵照發牌委員會施加的規定。(備註:因應每宗申請的實際情況，發牌委員會可能會施加其他條件，詳情將於發出的牌照所夾附的條件列出。)

提示

如持牌人不遵照發牌委員會已公布的「保障消費者利益的財務方案」及相關條件，有關安放權的出售協議則根據《條例》第49(3)(i)及50(2)條不得針對買

方強制執行，該協議下的買方，可在訂立該協議當日後（6）六個月內，藉向賣方發出書面取消通知，取消該協議，而持牌人亦可能面對違反指明文書條件的後果。

視乎個別情況，發牌委員會可能施加以下條件：

(23) 牌照覆檢

此牌照將於X年X月X日至X年X月X日期間覆檢。持牌人必須於X年X月X日前向發牌委員會提交以下文件及資料：

[發牌委員會將因應個別情況，訂定持牌人須提交的文件及資料。]

(24) 履行就「截算時間前出售的龕位」獲政府寬免土地規範化費用而須遵守的限制和承諾（適用於獲政府寬免土地規範化費用的「截算時間前出售的龕位」）

持牌人須就經發牌委員會批註的標題為「獲寬免土地規範化費用的截算時間前出售的龕位的經批註登記冊」（下稱「經批註登記冊」）內的龕位，遵守以下限制（註：「經批註登記冊」將夾附於發牌條件）：

(a) 就尚未或已局部入灰的龕位，未入灰的受供奉人只可轉名給其親屬（按《條例》附表5第6(2)條對「親屬」所作的定義），並且須符合以下的規定

(i) 更換要求是由買方提出；

(ii) 獲轉名的受供奉者（不論是否在世）是在「經批註登記冊」內受供奉者的親屬（《條例》附表5第6(2)條所界定者），而買方已作出法定聲明，確認此事實；以及

- (iii) 安放權出售協議內有關更改受供奉者的要求(如適用的話)，已獲遵循。
- (b) 已入灰的龕位在日後骨灰移離龕位後(例如由後人領回)，不可重新入灰；
- (c) 當日後第(a)項的龕位安放了骨灰，第(b)項的限制也對其適用；以及
- (d) 不可就「經批註登記冊」內的任何龕位的安放權收取出售協議所訂明費用以外的任何費用。

持牌人須履行就政府寬免土地規範化費用而向政府作出的書面承諾：若因持牌人遵守上述(a)項至(d)項的限制或因政府批簽有關寬免土地規範化費用申請而招致任何人士向政府或發牌委員會提出申索、索償、法律行動或投訴，持牌人會就該等申索、索償、法律行動及投訴承擔所有責任，包括處理該等申索、索償、法律行動及投訴、承擔一切有關費用及賠償政府或發牌委員會蒙受的一切損失。

持牌人同意發牌委員會可以在網上及以發牌委員會認為合適的其他方法，將骨灰安置所已獲寬免土地規範化費用的**截算時間前出售**的龕位的數目及資料(例如龕位位置、編號等)公布，以及說明該些龕位是受上述(a)項至(d)項所限制，以讓公眾知悉。

持牌人獲發牌照後，每年在提交下文所述的遵守限制報告時，亦須向發牌委員會提交書面聲明，確認該骨灰安置所由牌照有效期開始，一直遵守上文(a)、(b)、(c)和(d)項載述的限制。

持牌人獲發牌照後，須在每個財政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發牌委員會另有訂明者除外)，向發牌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表明該骨灰安置所在之前12個月內，已就夾附於發牌條件的「經批註登記冊」(即「**獲寬免土地規範化費用的截算時間前出售的龕位的經批註登記冊**」)內的龕位，遵守上文(d)項載述的限制

(即不可就「經批註登記冊」內的任何龕位的安放權收取出售協議所訂明費用以外的任何費用)。報告擬備人須為經香港會計師公會註冊主任根據《專業會計師條例》(第50章)註冊並刊載於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憲報的持有執業證書會計師、事務所或執業法團(下稱「合資格會計師」)。該報告須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的相關標準和指引擬備。持牌人須採用附件38的範本，就上述「經批註登記冊」內的每個龕位，備存收費登記冊，並須向負責擬備報告的合資格會計師提供所有相關資料及文件，包括但不限於這項條件全部內容、「經批註登記冊」和收費登記冊、為申請寬免土地規範化費用而提交的所有文件、所有與出售安放權有關的協議、收費收據、入賬記錄等。

持牌人須保存「經批註登記冊」。登記冊內的資料如有改動，持牌人須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更新該登記冊。如改動涉及更改受供奉者，持牌人須在完成更改登記冊當日後的(10)十個工作日內，將該項更改以書面通知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並因應要求，將已更新的登記冊提供予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或獲授權人員查閱。

提示

若該骨灰安置所違反上述發牌條件，營辦人須承擔於《條例》中訂明違反發牌條件的後果，發牌委員會亦可更改牌照批准可安放的骨灰總份數，刪除違反限制的龕位，營辦人也須向地政總署分區地政處就相關土地文書提出修訂。

- (25) 須展示限制出售須遵守有關寬免土地規範化費用限制的龕位的通告 (適用於獲政府寬免土地規範化費用的「截算時間前出售的龕位」)

持牌人須在該骨灰安置所內的顯眼位置，展示在附件 34的通告，以及確保該通告處於完整及良好狀況。

(26) 履行就截算前骨灰安置所的宗教骨灰塔獲政府寬免土地規範化費用而須遵守的限制 / 規定和承諾 (適用於獲政府寬免土地規範化費用的「宗教骨灰塔」)

就截算前骨灰安置所獲政府寬免土地規範化費用的宗教骨灰塔(有關宗教骨灰塔)，持牌人必須遵守以下限制 / 規定 / 承諾：

- (a) 只有在民政事務局局長指明有關宗教骨灰塔（「該指明」）後，才可以在遵照發牌委員會和民政事務局局長施加的所有要求和條件下，於牌照和該指明的有效期內把骨灰安放在該指明宗教骨灰塔內；
- (b) 遵守所有由民政事務局局長就該指明宗教骨灰塔施加的規定和條件，包括但不限於下列要求：
 - (i) 只安放符合《條例》第 57(14)條對修行者的定義的人士的骨灰；
 - (ii) 安放骨灰的份數不多於民政事務局局長指明的上限；
 - (iii) 不可就有關安放骨灰收取任何費用、收費或其他款項；
 - (iv) 備存安放骨灰登記冊；以及
 - (v) 容許民政事務局局長及其人員進入骨灰安置所及宗教骨灰塔進行視察，以查閱登記冊及其他資料，及確定以上規定和條件是否獲遵從；
- (c) 持牌人須履行就政府寬免土地規範化費用而向政府作出的書面承諾：若因持牌人遵守由民政事務局局長施加的規定和條件(包括但不限於上述第(a)及(b)項臚列的規定和條件)或因政府批簽上述的寬免土地規範化費用申請而招致任何人士向政府或發牌委員會提出申索、索償、法律行

動或投訴，持牌人會就該等申索、索償、法律行動及投訴承擔所有責任，包括處理該等申索、索償、法律行動及投訴、承擔一切有關費用及賠償政府或發牌委員會蒙受的一切損失；以及

- (d) 持牌人同意發牌委員會可以在網上及以發牌委員會認為合適的其他方法，將骨灰安置所已獲寬免土地規範化費用的截算前宗教骨灰塔的龕位數目及資料(例如龕位位置、編號等) 公布，以及說明該些龕位是受民政事務局局長施加的規定和條件所限制，以讓公眾知悉。

持牌人須在該骨灰安置所內的顯眼位置，展示在附件35的通告，以及確保該通告處於完整及良好狀況。

提示

若日後民政事務局局長撤銷指明上述宗教骨灰塔，發牌委員會可更改牌照批准可安放的骨灰容量，刪除原來民政事務局局長指明在該宗教骨灰塔的龕位數目及最多可安放骨灰份數，營辦人也須向地政總署的分區地政處就相關土地文書提出修訂。

- (27) 就 2017 年 6 月 30 日仍未出售的龕位的處置方式 (如骨灰安置所的批准骨灰安放容量不包括 2017 年 6 月 30 日仍未出售的龕位)

[如有涉及未出售龕位的牌照申請正在處理中:]

持牌人必須在該骨灰安置所內，在每個於2017年6月30日仍未出售的龕位上張貼標語，以字體大小不小於48點的字體清楚註明該骨灰龕位「不可出售或出租」。

[如沒有涉及未出售龕位的牌照申請正在處理中:]

持牌人必須在該骨灰安置所內，在每個於2017年6月30日仍未出售的龕位上，以牢固的方法以確保該龕位不可安放骨灰(例如以石碑封閉)，並以字體大小不小於48點的字體清楚註明該骨灰龕位不可出售或出租。]

適用於豁免書的條件 (第 28 - 36 條)

(28) 限制安放的骨灰的份數

豁免書持有人須確保在該骨灰安置所內存放的骨灰的份數限於以下的份數：

- (a) 在經批准圖則上顯示在截算時間已安放的骨灰份數；
- (b) 在經批准圖則上顯示在截算時間未安放但在刊憲日期前已安放的骨灰份數，而豁免書持有人已在向發牌委員會提交的書面聲明中確認該些骨灰份數符合以下情況：
 - (i) 安放該些骨灰的龕位的安放權是在截算時間前售出；或
 - (ii) 骨灰是安放在宗教骨灰塔(《條例》第 57(14)條所界定者)內的骨灰，而沒有為安放該些骨灰而繳付任何費用或其他款項，亦無須為安放該些骨灰而繳付任何費用或其他款項；以及
- (c) 受供奉者的骨灰，可根據《條例》第 55 條安放在豁免書正在有效的截算前骨灰安置所內的龕位內，即該龕位的安放權是在截算時間前出售，但該安放權未有行使，或(如該龕位可安放多於一份骨灰)只局部行使；以及受供奉者的姓名已記入《條例》第 26(3)(b)條所指的經批註登記冊。

[第28項條件的內容於2019年10月3日更新。]

(29) 違規構築物

豁免書持有人須確保對營辦該骨灰安置所屬必需(或與之配套)的違規構築物限於有關經批准圖則上顯示的、可就截算前骨灰安置所核證的構築物。

(30) 須展示通告

豁免書持有人須在該骨灰安置所內的顯眼位置，展示於附件36的通告，表明出售該骨灰安置所的任何安放權，屬《條例》第11條所訂罪行。豁免書持有人須確保該通告處於完整及良好狀況。

(31) 骨灰安置所的管理措施及指引

豁免書持有人須就該骨灰安置所的管理制訂指引，包括於營辦期間的入場管制、交通安排或管理、人流管理、保安管理、在掃墓的高峰日子或期間以及其他日子或期間的人手調配，以及火警或其他緊急情況的應變方案，以確保及維持該骨灰安置所的秩序良好和公眾安全，並須在該骨灰安置所內的顯眼位置，展示有關指引。

(32) 限制龕位安放權的額外費用

豁免書持有人不得就安放權收取符合以下說明的額外費用、收費或其他款項：

- (a) 數額超逾在截算時間（即2014年6月18日上午8時正）前訂立的安放權出售協議所指明或以其他方式載有者；或
- (b) 如該協議指明或以其他方式載有日後該費用、收費或其他款項的調整機制，並非按照該機制而收

取者。

在豁免書有效期開始後，豁免書持有人須每年在每 12 個月完結後的一個月內，向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提交確認書，確認他 / 她由豁免書有效期開始起一直遵從上述條件。在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或獲授權人員提出要求時，豁免書持有人須提供所有相關資料及文件，包括但不限於與這項條件有關的登記冊、所有與出售安放權有關的協議、收費收據、入賬記錄等，以供查閱。

(33) 未使用或局部使用的龕位

- (a) 就骨灰安置所內於截算時間(即2014年6月18日上午8時正)前已出售而該安放權未有行使或只局部行使的龕位，豁免書持有人須備存經發牌委員會批註的相關登記冊。就該截算前骨灰安置所持有豁免書的人，不得將經批註登記冊所載的受供奉者的姓名，更換成另一人的姓名，亦不得安排作出該項更換，但如有以下情況，則不在此限
- —
- (i) 買方要求作出該項更換；
 - (ii) 該另一人(不論是否在世) 是該受供奉者的親屬(《條例》附表5第6(2)條所界定者)，而買方已作出法定聲明，確認此事實；及
 - (iii) 安放權出售協議所列的、關於完成更改受供奉者的安排(如適用的話)，已獲遵循。
- (b) 就未使用或局部使用的龕位的經批註的登記冊，豁免書持有人須在相關登記冊內的安放權完成更改受供奉者(是原有受供奉者的親屬(《條例》附表5第6(2)條所界定者))後，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更新該登記冊，並在完成更改當日後的(10)十個工作日內，將該項更改以書面通知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豁免書持有人須因應要求，將已更新的登記冊提供予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或獲授權人員查閱。

(34) 骨灰移走後不可重新入灰

豁免書持有人須確保已入灰的龕位在日後骨灰移離龕位後，不可重新入灰。

(35) 就「截算時間前未出售的龕位」的處置方式（如適用）

豁免書持有人必須把該骨灰安置所內將「截算時間前未出售的龕位」用牢固方式封密(例如以石碑封閉)，以確保該些龕位不能安放骨灰，並顯示該些龕位不作售賣 / 出租用途。

(36) 宗教骨灰塔

如該骨灰安置所設有宗教骨灰塔，豁免書持有人必須遵守以下規定：

只有在民政事務局局長根據《條例》第57(2)條指明宗教骨灰塔（「該指明」）後，才可以在豁免書和該指明的有效期內及在遵照發牌委員會和民政事務局局長施加的所有要求和條件下，把骨灰安放在宗教骨灰塔內。

豁免書持有人必須遵守《條例》第57條及民政事務局局長施加的任何規定或條件。

提示

如民政事務局局長撤銷該指明，原本獲指明的宗教骨灰塔不可安放骨灰，已安放的骨灰亦須移離該骨灰安置所。

適用於暫免法律責任書的條件 (第 37 - 43 條)

(37) 限制安放的骨灰的份數

暫免法律責任書持有人須確保在該骨灰安置所內存放的骨灰的份數，限於《條例》第54(4)及(5)條下所允許的骨灰安放數量。

(38) 不合法佔用土地範圍

暫免法律責任書持有人須確保對營辦該骨灰安置所屬必需(或與之配套)的不合法佔用未批租土地的範圍限於有關經批准圖則上顯示的該範圍。

(39) 違規構築物

暫免法律責任書持有人須確保對營辦其骨灰安置所屬必需(或與之配套)的違規構築物限於有關經批准圖則上顯示的該等構築物。

(40) 須展示通告

暫免法律責任書持有人，須在該骨灰安置所內的顯眼位置，展示於附件37的通告，表明出售該骨灰安置所的任何安放權，屬《條例》第11條所訂罪行。暫免法律責任書持有人須確保該通告處於完整和良好狀況。

(41) 骨灰安置所的管理措施及指引

暫免法律責任書持有人須就該骨灰安置所制訂指引，包括於營辦期間的入場管制、交通安排或管理、人流管理、保安管理、在掃墓的高峰日子或期間以及其他

日子或期間 的人手調配，以及火警或其他緊急情況的應變方案，以確保及維持該骨灰安置所的秩序良好和對公眾安全，並須在該骨灰安置所內的顯眼位置，展示有關指引。

(42) 須合理地迅速採取所有必需步驟以符合申請牌照的規定 (如同時申請牌照)

暫免法律責任書持有人須根據其在申請該暫免法律責任書時提交的行動計劃連同時間表，合理地迅速採取所有必需步驟，以符合申請牌照的規定。

(43) 須合理地迅速採取所有必需步驟以符合申請豁免書的規定 (如同時申請豁免書)

暫免法律責任書持有人須根據其在申請該暫免法律責任書時提交的行動計劃連同時間表，合理地迅速採取所有必需步驟，以符合申請豁免書的規定。

重要提示

指明文書申請獲發牌委員會批准，並不表示指明文書申請涉及的骨灰安置所已符合香港的所有法例及政府規定，批准該等指明文書的申請並不妨礙任何因違反香港法例及政府規定而提出的執法行動及決定。骨灰安置所營辦者有責任確保骨灰安置所符合所有適用於其骨灰安置所的法例和政府規定，並且遵守所有相關當局(包括但不限於建築事務監督、地政總署署長、規劃署署長、消防處處長、警務處處長、運輸署署長、環境保護署署長、機電工程署署長或其他決策局、政府部門以及有關的主管當局)按其執行的法例或職權所訂立的一切要求及條件，以及須就違反的事項承擔各類刑罰及法律責任。

聯絡方法

本文件內提及須向私營骨灰安置所發牌委員會(發牌委員會)或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以書面提交的資料，應以下列方法提交：

郵寄至：

長沙灣郵政局
郵政信箱 80011 號
私營骨灰安置所事務辦事處

如欲親身遞交，請先致電 2350 7319 預約，然後在預約時間到達以下地址：

九龍長沙灣道 681 號貿易廣場 5 樓 501-502 室
私營骨灰安置所事務辦事處

電郵至：pc_app@fehd.gov.hk

傳真至： 2893 7683

如就本文件有任何查詢，請與私營骨灰安置所事務辦事處牌照組聯絡：

電話號碼： 2892 2731
電郵地址：pc_app@fehd.gov.hk

如上述聯絡方法有任何更改，以私營骨灰安置所事務辦事處發出的最新書面通知的聯絡方法為準。

違反指明文書條件的後果

指明文書持有人必須遵從施加於指明文書的條件，否則可能要承受以下一項或多於一項的後果：

- (1) 根據《條例》第 40 條，如指明文書持有人沒有遵從規限該文書的條件或根據第 64 條送達的執法通知，發牌委員會可：
 - (a) 撤銷 —
 - (i) 牌照；或
 - (ii) 在牌照下對出售有關骨灰安置所的安放權的授權，

或將之暫時吊銷一段期間，為期視該委員會認為合適而定；
 - (b) 撤銷豁免書或暫免法律責任書，或將之暫時吊銷一段期間，為期視該委員會認為合適而定；
 - (c) 拒絕將牌照或豁免書續期，或拒絕延展暫免法律責任書；
 - (d) 更改規限任何以下項目的條件，或對任何以下項目施加新條件 —
 - (i) 牌照；
 - (ii) 在牌照下對出售有關骨灰安置所的安放權的授權；
 - (iii) 豁免書；
 - (iv) 暫免法律責任書。
- (2) 根據《條例》第 64 條，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署長)可藉向就骨灰安置所持有指明文書的人(通知對象)送達通知(執法通知)，要求通知對象作出一項或多於一項以下事情 —
 - (a) 停止違反規限該文書的條件；

(b) 對上述違反行為的後果，作出補救；

(c) 防止上述違反行為再次發生。

執法通知的通知對象沒有合理辯解而不遵從該通知，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3級罰款。

如執法通知的通知對象沒有在述明時間內，採取該通知所述的行動，以對該通知所述的違反行為的後果，作出補救，或防止該行為再次發生，則署長可安排採取其認為屬必要或可取的行動，以作出該補救，或防止該行為再次發生。任何上述行動的開支，可作為民事債項，向有關執法通知的通知對象追討；以及

(3) 指明文書持有人違反某些施加於指明文書的條件時亦有可能同時觸犯《條例》訂明的相關罪行，例如：

(a) 違反上述第3項條件時，可能會同時觸犯《條例》第53(2)條所述的罪行；一經定罪，可處第3級罰款及監禁6個月；

(b) 違反上述第4、30或40項條件時，可能會同時觸犯《條例》第52(4)條所述的罪行；一經定罪，可處第3級罰款及監禁3個月；

(c) 違反上述第6、7、19或20項條件時，可能會同時觸犯《條例》第51(6)條所述的罪行；一經定罪，可處第3級罰款及監禁6個月；

(d) 違反上述第8項條件時，可能會同時觸犯《條例》第44(6)條所述的罪行；一經定罪，可處第3級罰款及監禁3個月；

(e) 違反上述第9、10、11、12、13或14項條件時，可能會同時觸犯《條例》第58(2)條所述的罪行；一經定罪，可處第2級罰款及監禁6個月；

- (f) 違反上述第15、28或37項條件時，可能會同時觸犯《條例》第54(6)條所述的罪行；一經定罪，可處第3級罰款及監禁6個月；
- (g) 違反上述第33(a)項條件時，可能會同時觸犯《條例》第56(3)條所述的罪行；一經定罪，可處罰款\$500,000及監禁2年；
- (h) 違反上述第33(b)項條件時，可能會同時觸犯《條例》第56(4)條所述的罪行；一經定罪，可處第3級罰款及監禁6個月；以及
- (i) 違反上述第36項條件時，可能會同時觸犯《條例》第57(13)條所述的罪行；一經定罪，可處第3級罰款及監禁6個月。